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环准评〔2022〕 号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盐津县汇通 竹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盐津汇通竹笋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社申请报批的《盐津县汇通竹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盐津县普洱镇正沟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108-530623-04-01-13542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266.667m²，年产 2000t 清水竹笋。主体工程（建设 2 个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综合楼 1 栋、成品仓库 1 栋、原

料库 1 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油烟净化器、水膜除尘设施、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炉渣暂存间、应急事故池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3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4.21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敏感区域, 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该项目建设可行。因此, 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规模、内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足额到位, 确保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 生产项目禁止运行。生产期间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拆除。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场地采取封闭围挡, 硬化路面, 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 物料临时堆场及运输车辆采取洒水、覆盖防尘网等抑尘措施。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

处理后经 1 根高 30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按照要求开展监测，并做好对水膜除尘设施的管理维护；采用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绿化吸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采用绿化吸附蒸煮废气、发酵异味、汽车尾气、发酵异味等无组织排放废气；减少原料在项目区暂存时间，减少发酵异味；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食堂油烟。

（三）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需做到雨污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设置临时雨水导流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做好池体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排入河道。运营期生物质锅炉清洁下水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黄坪溪，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设置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到正沟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拆除垃圾、土石方用于回填项目区；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到正沟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竹笋原料损耗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饲养牲畜；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外售的外售给废品收购商，不能外售的定期清运到正

沟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生物质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物质炉渣暂存间，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烟气除尘设施沉渣定期清掏后委托当地村民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更换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并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

(五)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作业方式，在靠近居民点处建设围栏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进出口设置减震带、限速、禁鸣标识，增加绿化，等措施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强化组织训练，增强职工风险意识、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七) 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废气： SO_2 ：0.341t/a，

NO_x: 0.82t/a; 废水: COD_{Cr}0.871t/a, 氨氮 0.131t/a。

(八) 定期向我局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四、你社要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社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的,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八、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2022年 月 日

抄送：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

2022年 月 日印发
